

股票代碼：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79 號五樓
電話：(02)2571-727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0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51, 53-6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3-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9-6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99,827仟元及933,336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12%及11.25%、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129,401仟元及140,249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35%及4.76%，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利益6,540仟元及94,53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02%及43.7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列餘額合計分別為177,866仟元及196,371仟元，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計(12,432)仟元及(32,372)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計損失(1,512)仟元及(1,115)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徐 靖 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林寬照
徐靖賢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2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3,469	17	\$ 1,184,617	14	\$ 883,02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04,95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六)	52,185	1	52,095	1	278,474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12,967	1	123,508	1	145,7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1,936	4	388,923	5	356,30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六)	119	-	119	-	909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1,442,106	17	1,649,743	20	1,554,19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7	-	756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104,595	1	100,891	1	124,806	2
	流動資產合計		3,428,134	41	3,500,653	42	3,449,135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2,181	2	178,357	2	198,87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762	-	8,762	-	8,76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	9,741	-	9,722	-	10,3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8,474	3	244,093	3	269,7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854,359	35	2,807,408	35	2,837,94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369,172	18	1,375,143	17	1,371,34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9,754	-	39,238	-	21,0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93	-	64,557	-	2,3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61	-	28,203	-	20,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83,404	1	95,026	1	109,33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3,601	59	4,850,509	58	4,849,834	58
1XXX	資產總計		\$ 8,251,735	100	\$ 8,351,162	100	\$ 8,298,969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25,000	6	\$ 445,000	5	\$ 344,381	4
2150	應付票據		52,975	1	54,485	1	48,786	1
2170	應付帳款		250,821	3	340,843	4	301,0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251	2	262,235	3	197,6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78,714	1	69,911	1	87,3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129,600	2	188,048	2	-	-
232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十三)	-	-	-	-	2,4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894	1	105,748	1	243,289	3
	流動負債合計		1,325,255	16	1,466,270	17	1,224,993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	-	619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四、六(十四)	623,857	8	697,759	9	709,380	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1	879,845	11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十六)	119,957	1	112,233	1	116,4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570	-	28,406	-	14,8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1,229	20	1,718,243	21	1,721,095	20
2XXX	負債總計		2,976,484	36	3,184,513	38	2,946,088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七)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9	2,400,000	29	2,4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12,965	1	112,965	1	112,96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808	2	174,808	2	148,1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2	1,005,964	12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518	7	471,538	6	625,138	7
3400	其他權益		87,936	1	105,180	1	159,44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8,464)	-	(38,464)	-	(38,464)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3,727	52	4,231,991	51	4,413,16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七)	971,524	12	934,658	11	939,715	12
3XXX	權益總計		5,275,251	64	5,166,649	62	5,352,881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51,735	100	\$ 8,351,162	100	\$ 8,298,9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一)	\$ 1,547,878	100	\$ 1,654,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	1,191,232	77	1,253,800	76
5910	營業毛利		356,646	23	400,649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933	10	164,298	10
6200	管理費用		55,943	4	50,173	3
6300	研究費用		1,942	-	1,501	-
	營業費用合計		210,818	14	215,972	13
6900	營業淨利		145,828	9	184,67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296	-	4,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297	1	39,4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36)	-	(6,0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2,432)	(1)	(32,372)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	-	66,4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175)	-	72,209	4
7900	稅前淨利		141,653	9	256,8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18,692)	(1)	(53,655)	(3)
8200	稅後淨利		122,961	8	203,23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672)	(1)	7,85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6,175)	-	6,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2)	-	(1,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4,359)	(1)	13,10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59)	(1)	13,0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02	7	\$ 216,291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980		\$ 118,298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81		84,933	
			\$ 122,961		\$ 203,2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736		\$ 130,152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66		86,139	
			\$ 108,602		\$ 216,29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 本		\$ 0.37		\$ 0.50	
9850	稀 釋		\$ 0.37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4,283,014	\$ 866,880	\$ 5,149,894
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118,298	118,298	84,933	203,23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	11,854	1,206	13,06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278	130,152	86,139	216,29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3,304)	(13,304)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625,138	\$ 4,413,166	\$ 939,715	\$ 5,352,88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4,231,991	\$ 934,658	\$ 5,166,649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88,980	88,980	33,981	122,96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69)	(17,244)	2,885	(14,359)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911	71,736	36,866	108,602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560,518	\$ 4,303,727	\$ 971,524	\$ 5,275,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53	\$ 256,8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15	35,616
攤銷費用	7,795	7,855
備抵呆帳提列(減少)	2,248	(9,3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73,902)	(1,9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回升利益)	1,735	(5,761)
存貨報廢損失	1,370	5,985
處分投資利益	-	(66,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432	32,3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18)
利息費用	2,336	6,057
利息收入	(3,296)	(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41	(26,514)
應收帳款減少	34,739	27,1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85)	(4,021)
存貨(增加)減少	204,532	59,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1,532)	(56,9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560)	(41,138)
負債準備減少	(58,44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54)	(8,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698	239,283
收取之利息	2,177	4,793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9,793
支付之利息	(2,360)	(6,055)
支付之所得稅	(12,129)	(30,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86	217,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9)	(102,2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86,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1,010)	(16,4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27	(2,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59)	(33,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127,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36)	(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3,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164	(140,847)
匯率影響數	(5,239)	113,37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852	155,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617	727,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3,469	\$ 883,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未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原訂2016年1月1日，已延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05年及104年第1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105.3.31	104.12.31	104.3.31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99.99%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是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48.66%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9.00%	49.00%	49.00%	是(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100.00%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是
尖得汶有限公司	樹薯粉製造	-	-	-	註2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於104年第1季出售其轉投資之尖得汶有限公司全數持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5.3.31	104.12.31	104.3.31	
泰國味王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尖得汶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經營生物瓦斯及以生物瓦斯發電等相關行業	-	-	-(註2)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所編製。

4.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71,524仟元、934,658仟元及939,715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國	\$ 875,825	51.34%	\$ 839,979	51.34%	\$ 834,567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流動資產	\$ 1,474,229	\$ 1,457,847	\$ 1,462,137
非流動資產	510,452	522,734	614,095
流動負債	(210,682)	(275,476)	(375,800)
非流動負債	(67,925)	(68,859)	(74,727)
淨資產總額	\$ 1,706,074	\$ 1,636,246	\$ 1,625,705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收入	\$ 718,824	\$ 678,500
稅前淨利	81,320	101,239
所得稅費用	(16,368)	(21,2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952	80,031
非控制權益淨利	(32,997)	(41,084)
本期淨利	31,955	38,9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6	3,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28	\$ 83,6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5,500	\$ 40,69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4,711	\$ (91,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89)	82,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	(6,3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6	3,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583	(11,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581	181,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164	\$ 169,907

5.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於104年第1季出售其轉投資之尖得汶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售價為86,913仟元，104年第1季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66,438仟元。

6.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消除。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

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公司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員工分紅金額依章程之規定提列，於員工提供勞務之

會計期間依所訂之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

公司法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若要分派董監事酬勞亦須於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

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酬勞/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9,754仟元、39,238仟元及21,089仟元。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23,857仟元、697,759仟元及709,380仟元。

(六) 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64,903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143仟元）、512,431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895仟元）及502,019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3,95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庫存現金	\$ 2,242	\$ 1,470	\$ 1,825
支票存款	29,415	17,104	16,667
活期存款	170,379	158,555	160,216
外匯存款	361,428	452,502	425,753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08,714	266,158	278,563
高效率基金	491,291	288,828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1,363,469	1,184,617	883,024
減：銀行透支	-	-	-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	\$ 1,363,469	\$ 1,184,617	\$ 883,024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基金	\$ -	\$ -	\$ 104,335
加：評價調整	-	-	617
合計	\$ -	\$ -	\$ 104,952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應收票據	\$ 112,967	\$ 123,508	\$ 145,711
應收帳款	\$ 357,079	\$ 391,818	\$ 370,262
減：備抵呆帳	(5,143)	(2,895)	(13,954)
淨額	\$ 351,936	\$ 388,923	\$ 356,30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82,667	\$ 213,222	\$ 257,663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30天以內	-	-	-
31至60天	-	-	-
61天以上	-	-	-
合計	\$ 182,667	\$ 213,222	\$ 257,663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未逾期已減損	\$ 286,444	\$ 301,236	\$ 257,631
逾期 90 天以內	935	868	679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合 計	<u>\$ 287,379</u>	<u>\$ 302,104</u>	<u>\$ 258,310</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 2,895	\$ 23,374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2,248	(9,420)
期末餘額	<u>\$ 5,143</u>	<u>\$ 13,954</u>

(四)存貨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 料	\$ 425,820	\$ 414,698	\$ 372,747
物、燃料	50,421	52,520	53,744
在 製 品	558,342	666,203	504,652
成 品	341,212	388,768	456,966
在途商品	73,523	133,031	171,362
合 計	1,449,318	1,655,220	1,559,47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12)	(5,477)	(5,276)
淨 額	<u>\$ 1,442,106</u>	<u>\$ 1,649,743</u>	<u>\$ 1,554,195</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銷售存貨成本	\$ 1,183,460	\$ 1,248,454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1,370	5,9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迴轉)	1,735	(5,761)
出售下腳收入	(1,709)	(1,233)
小 計	1,396	(1,009)
租賃成本	6,376	6,355
營業成本	<u>\$ 1,191,232</u>	<u>\$ 1,253,800</u>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上市公司股票	\$ 87,959	\$ 87,959	\$ 87,959
基 金	52,656	52,656	52,656
成本合計	140,615	140,615	140,615
加：評價調整	31,566	37,742	58,262
合 計	<u>\$ 172,181</u>	<u>\$ 178,357</u>	<u>\$ 198,877</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21	\$ 5,721	\$ 5,721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其 他	3,041	3,041	3,041
合 計	<u>\$ 8,762</u>	<u>\$ 8,762</u>	<u>\$ 8,762</u>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合併公司已認列減損損失。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185	\$ 52,095	\$ 135,670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	-	142,804
小 計	52,185	52,095	278,474
<u>非 流 動：</u>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9,741	9,722	10,388
合 計	<u>\$ 61,926</u>	<u>\$ 61,817</u>	<u>\$ 288,862</u>
<u>利率區間</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45% ~1.365%	1.345% ~1.365%	1.345% ~1.365%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5.9%	5.9%	5.9%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5.3.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88,635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89,231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4,707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8,026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37,875	22.5%
合 計		<u>\$ 228,474</u>	

104.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具公開報價				49%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20%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84,483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09,216		10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4,687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7,992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37,715		22.5%
合 計		<u>\$ 244,093</u>		

104.3.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84,548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11,823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00 股	4,564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9,347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59,453		22.5%
合 計		<u>\$ 269,735</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1)民國95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 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105年及104年第1季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另K. S. L. IT Center Co., Ltd.、TFI Green Biotech Co., Ltd.及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係依泰國味王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 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4.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流動資產	\$ 792,195	\$ 515,975	\$ 749,075
非流動資產	\$ 2,809,339	\$ 2,956,594	\$ 2,871,657
流動負債	\$ 1,357,656	\$ 1,122,970	\$ 2,017,974
非流動負債	\$ 1,152,573	\$ 1,179,984	\$ 328,845
淨資產	\$ 1,091,305	\$ 1,169,615	\$ 1,273,913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8,474	\$ 244,093	\$ 269,735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淨額	\$ 381,715	\$ 176,711
淨 利	\$ (62,159)	\$ (153,761)
綜合損益總額	\$ (78,310)	\$ (162,562)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432)	\$ (32,372)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12)	\$ (1,11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13,944)	\$ (33,487)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1,483,699	\$ 911,082	\$ 3,271,878	\$ 174,412	\$ 65,371	\$ 48,497	\$ 749,969	\$ 12,891	\$ 6,717,799
本期增添	-	-	2,171	13,520	169	-	-	2,218	18,078
本期處分	-	-	-	(8,366)	-	-	-	-	(8,366)
除列前子公司	(28,759)	(125,756)	(173,676)	(6,170)	(2,936)	-	-	(713)	(338,010)
重分類	-	425	2,314	(217)	(326)	-	-	(616)	1,580
匯率影響數	903	5,211	12,544	416	187	30	-	85	19,376
104.3.31 餘額	<u>\$ 1,455,843</u>	<u>\$ 790,962</u>	<u>\$ 3,115,231</u>	<u>\$ 173,595</u>	<u>\$ 62,465</u>	<u>\$ 48,527</u>	<u>\$ 749,969</u>	<u>\$ 13,865</u>	<u>\$ 6,410,457</u>
104.12.31 餘額	\$ 1,444,757	\$ 797,408	\$ 3,006,425	\$ 189,650	\$ 62,789	\$ 42,645	\$ 749,969	\$ 52,198	\$ 6,345,841
本期增添	-	640	17,020	3,170	-	180	-	-	21,010
本期處分	-	-	(50,079)	(9,681)	(27)	-	-	-	(59,787)
重分類	5,900	3,551	47,646	-	-	-	-	-	57,097
匯率影響數	366	(1,095)	3,752	248	(10)	6	-	(587)	2,680
105.3.31 餘額	<u>\$ 1,451,023</u>	<u>\$ 800,504</u>	<u>\$ 3,024,764</u>	<u>\$ 183,387</u>	<u>\$ 62,752</u>	<u>\$ 42,831</u>	<u>\$ 749,969</u>	<u>\$ 51,611</u>	<u>\$ 6,366,841</u>
累計折舊									
104.1.1 餘額	\$ -	\$ 623,852	\$ 2,796,906	\$ 136,392	\$ 61,663	\$ 39,592	\$ 22,062	\$ -	\$ 3,680,467
本期提列	-	7,590	24,569	2,281	130	642	85	-	35,297
本期處分	-	-	-	(8,366)	-	-	-	-	(8,366)
除列前子公司	-	(57,368)	(157,959)	(4,147)	(2,439)	-	-	-	(221,913)
重分類	-	-	(394)	(218)	(326)	-	-	-	(938)
匯率影響數	-	2,872	10,465	532	173	25	-	-	14,067
104.3.31 餘額	<u>\$ -</u>	<u>\$ 576,946</u>	<u>\$ 2,673,587</u>	<u>\$ 126,474</u>	<u>\$ 59,201</u>	<u>\$ 40,259</u>	<u>\$ 22,147</u>	<u>\$ -</u>	<u>\$ 3,498,614</u>
104.12.31 餘額	\$ -	\$ 610,126	\$ 2,614,369	\$ 125,209	\$ 58,289	\$ 34,130	\$ 22,415	\$ -	\$ 3,464,538
本期提列	-	7,488	19,139	3,350	184	645	-	-	30,806
本期處分	-	-	(49,703)	(9,680)	(25)	-	-	-	(59,408)
重分類	-	144	-	-	-	-	-	-	144
匯率影響數	-	(1,033)	3,190	361	(10)	(1)	-	-	2,507
105.3.31 餘額	<u>\$ -</u>	<u>\$ 616,725</u>	<u>\$ 2,586,995</u>	<u>\$ 119,240</u>	<u>\$ 58,438</u>	<u>\$ 34,774</u>	<u>\$ 22,415</u>	<u>\$ -</u>	<u>\$ 3,438,587</u>
累計減損									
104.3.31 餘額	<u>\$ 66,63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264</u>	<u>\$ -</u>	<u>\$ 73,895</u>
104.12.31 餘額	<u>\$ 66,63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264</u>	<u>\$ -</u>	<u>\$ 73,895</u>
105.3.31 餘額	<u>\$ 66,63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264</u>	<u>\$ -</u>	<u>\$ 73,895</u>
帳面金額									
104.3.31	<u>\$ 1,389,212</u>	<u>\$ 214,016</u>	<u>\$ 441,644</u>	<u>\$ 47,121</u>	<u>\$ 3,264</u>	<u>\$ 8,268</u>	<u>\$ 720,558</u>	<u>\$ 13,865</u>	<u>\$ 2,837,948</u>
104.12.31	<u>\$ 1,378,126</u>	<u>\$ 187,282</u>	<u>\$ 392,056</u>	<u>\$ 64,441</u>	<u>\$ 4,500</u>	<u>\$ 8,515</u>	<u>\$ 720,290</u>	<u>\$ 52,198</u>	<u>\$ 2,807,408</u>
105.3.31	<u>\$ 1,384,392</u>	<u>\$ 183,779</u>	<u>\$ 437,769</u>	<u>\$ 64,147</u>	<u>\$ 4,314</u>	<u>\$ 8,057</u>	<u>\$ 720,290</u>	<u>\$ 51,611</u>	<u>\$ 2,854,359</u>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73,895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73,895 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4.1.1 餘額	\$ 1,401,856	\$ 55,164	\$ 64	\$ 1,457,084	\$ 44,883	\$ 40,738	\$ 1,371,463
折舊提列	-	-	-	-	319	-	(319)
匯率影響數	199	-	-	199	-	-	199
104.3.31 餘額	<u>\$ 1,402,055</u>	<u>\$ 55,164</u>	<u>\$ 64</u>	<u>\$ 1,457,283</u>	<u>\$ 45,202</u>	<u>\$ 40,738</u>	<u>\$ 1,371,343</u>
104.12.31 餘額	\$ 1,404,377	\$ 56,069	\$ 64	\$ 1,460,510	\$ 44,629	\$ 40,738	\$ 1,375,143
折舊提列	-	-	-	-	309	-	(309)
重分類	(5,900)	(150)	-	(6,050)	(144)	-	(5,906)
匯率影響數	244	-	-	244	-	-	244
105.3.31 餘額	<u>\$ 1,398,721</u>	<u>\$ 55,919</u>	<u>\$ 64</u>	<u>\$ 1,454,704</u>	<u>\$ 44,794</u>	<u>\$ 40,738</u>	<u>\$ 1,369,172</u>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均為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同額累計減損。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023 仟元及 10,998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6,376 仟元及 6,355 仟元。
4.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均為 3,125,59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收益資本化率	1.55%-3.67%	1.55%-3.67%	1.55%-3.67%

5.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預付貨款	\$ 10,301	\$ 13,019	\$ 36,339
預付費用	34,452	35,562	32,695
其他應收款	326,344	331,124	318,816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310,096)
催收款	3,081	3,081	3,08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081)	(3,081)	(3,083)
商譽	48,196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12,332	15,653	42,048
用品盤存	41,427	42,379	40,646
其他	25,043	20,110	25,496
合計	<u>\$ 187,999</u>	<u>\$ 195,917</u>	<u>\$ 234,140</u>
流動	\$ 104,595	\$ 100,891	\$ 124,806
非流動	83,404	95,026	109,334
合計	<u>\$ 187,999</u>	<u>\$ 195,917</u>	<u>\$ 234,140</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 313,177	\$ 313,157
本期減損增加	-	22
期末餘額	<u>\$ 313,177</u>	<u>\$ 313,179</u>

(十二)短期借款

項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信用借款	\$ 275,000	\$ 235,000	\$ 124,381
抵押借款	250,000	210,000	220,000
合計	<u>\$ 525,000</u>	<u>\$ 445,000</u>	<u>\$ 344,381</u>
利率區間	<u>1.156%-1.887%</u>	<u>1.21%-1.887%</u>	<u>1.21%-7.50%</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擔保借款	\$ -	\$ -	\$ 3,094
減：一年內到期	-	-	(2,475)
淨額	<u>\$ -</u>	<u>\$ -</u>	<u>\$ 619</u>
利率區間	<u>-</u>	<u>-</u>	<u>2.08%</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點三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二．六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四十五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7%及 2% 提撥退休金。另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u>	<u>105年第1季</u>	<u>104年第1季</u>
折 現 率	1.2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u>西貢味王公司</u>	<u>105年第1季</u>	<u>104年第1季</u>
折 現 率	7.50%	7.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u>泰國味王公司</u>	<u>105年第1季</u>	<u>104年第1季</u>
折 現 率	4.32%-4.33%	4.32%-4.3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6.32%-7.74%	6.32%-7.74%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u>105年第1季</u>	<u>104年第1季</u>
當期服務成本	\$ 2,166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976	3,305
淨退休金成本	<u>\$ 4,142</u>	<u>\$ 5,950</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	\$ (42)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23,857	\$ 697,759	\$ 709,380

(5)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17,910	\$ 749,188
依原假設計算	733,270	733,27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5,360)	15,918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9%)	2.17%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49,026	\$ 717,988
依原假設計算	733,270	733,27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5,756	(15,282)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15%	(2.08%)

(6)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4. 12. 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41,941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36,755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622,223
總福利支付	\$ 800,919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度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2,815 仟元及 2,571 仟元。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一年以內	\$ 40,926	\$ 42,259	\$ 43,0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073	91,648	122,748
合 計	<u>\$ 121,999</u>	<u>\$ 133,907</u>	<u>\$ 165,760</u>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484	\$ 37,1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5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792)	17,115
所得稅費用	<u>\$ 18,692</u>	<u>\$ 53,6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u>	<u>\$ -</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141,653</u>	<u>\$ 256,886</u>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637	\$ 46,171
永久性差異	(799)	1,322
暫時性差異	(14,354)	(10,3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5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92)	17,1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8,692</u>	<u>\$ 53,65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21,484	\$ 150,298	\$ 37,193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9,911	80,924	80,9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1,093	-
減：本期支付	(12,129)	(163,977)	(30,656)
匯率影響數	(552)	1,573	(153)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78,714</u>	<u>\$ 69,911</u>	<u>\$ 87,308</u>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119	\$ 10,044	\$ 10,044
加：本期應收退稅	-	11	653
減：本期核定退稅	-	(9,936)	(9,793)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	-	5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19</u>	<u>\$ 119</u>	<u>\$ 909</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除101年度外，業已核定至102年度
台味公司	102年度
冠軍公司	102年度
森美公司	102年度

本公司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裁處罰鍰計5,745仟元，本公司對上列裁罰處分不服，業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復查申請，並基於穩健原則，於103年第4季估列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金額計5,745仟元。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167</u>	<u>\$ 37,167</u>	<u>\$ 50,746</u>

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年第1季(預計)	104年第1季(實際)
法人股東	11.57%	12.08%
個人股東	5.79%	6.04%

4. 味王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86 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 29,400
87 年度以後	531,118	442,138	595,738
合 計	<u>\$ 560,518</u>	<u>\$ 471,538</u>	<u>\$ 625,138</u>

(十七)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76,812
合 計	<u>\$ 112,965</u>	<u>\$ 112,965</u>	<u>\$ 112,965</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提撥50%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①員工紅利2%。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5%。

③股東股利93%，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配之對象。是項章程修訂本公司將提請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

民國 105 年第 1 季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4,523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30日決議通過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6,665	
現金股利	240,000	\$ 1
合 計	<u>\$ 266,665</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16,477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105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另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亦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26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u>\$ 1</u>	<u>\$ 1</u>
員工紅利-現金	\$ 5,161	\$ 5,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903	12,903
合 計	<u>\$ 18,064</u>	<u>\$ 18,06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第 1 季	104 年第 1 季
期初金額	\$ 934,658	\$ 866,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3,981	84,9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885	1,22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3,304)
期末餘額	\$ 971,524	\$ 939,715

(十八)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05年3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4年3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1.55元、22.90元及23.80元。

(十九)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88,980仟元	118,298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88,980仟元	118,298仟元

股 數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以現金發放，因而 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892	\$ 72,374	\$ 144,266	\$ 72,285	\$ 69,313	\$ 141,598
勞健保費用	10,638	5,959	16,597	10,708	5,973	16,681
退休金費用(註)	3,613	3,344	6,957	4,595	3,926	8,521
合 計	86,143	81,677	167,820	87,588	79,212	166,800
折舊費用	26,148	4,967	31,115	31,068	4,548	35,616
攤銷費用	6,080	1,715	7,795	6,484	1,371	7,855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2,209 名及 2,162 名。

有關估列民國 105 年第 1 季員工酬勞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商品銷售	\$ 1,536,855	\$ 1,643,451
租金收入	11,023	10,998
合計	\$ 1,547,878	\$ 1,654,449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利息收入	\$ 3,296	\$ 4,793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224	\$ (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379)	-
其他裁罰損失淨額(註)	3,435	-
其 他	2,017	39,1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18
合 計	\$ 7,297	\$ 39,407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336	\$ 6,057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3,469	\$ 1,184,617	\$ 883,0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4,903	512,431	502,019
其他金融資產	757	757	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926	61,817	288,862
存出保證金	28,261	28,203	20,040
小 計	1,919,316	1,787,825	1,694,701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181	178,357	198,877
以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	-	104,952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2	8,762	8,762
合 計	\$ 2,100,259	\$ 1,974,944	\$ 2,007,2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25,000	\$ 445,000	\$ 344,381
長期借款	-	-	3,0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796	395,328	349,864
其他應付款	183,251	262,235	197,676
合 計	\$ 1,012,047	\$ 1,102,563	\$ 895,0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009仟元及7,284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13仟元及1,028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或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22仟元及1,989仟元。假若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第1季稅前損益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1,05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5,000	\$ -	\$ -	\$ -	\$ 5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796	-	-	-	303,796
其他應付款	183,251	-	-	-	183,251
合 計	\$ 1,012,047	\$ -	\$ -	\$ -	\$ 1,012,047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5,000	\$ -	\$ -	\$ -	\$ 4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328	-	-	-	395,328
其他應付款	262,235	-	-	-	262,235
合 計	\$ 1,102,563	\$ -	\$ -	\$ -	\$ 1,102,563

		104. 3. 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381	\$ -	\$ -	\$ -	\$ 344,3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864	-	-	-	349,864
其他應付款		197,676	-	-	-	197,676
長期借款		1,237	1,238	619	-	3,094
合 計	\$	893,158	\$ 1,238	\$ 619	\$ -	\$ 895,015

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u>105.3.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204 仟美元	32.13	\$ 102,9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742,302 仟泰銖	0.8977	666,3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273,931,654 仟盾	0.00144	394,462
應收款項	美金	749 仟美元	32.13	24,073
應收款項	泰銖	14,558 仟泰銖	0.8977	13,069

10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190 仟美元	32.78	\$ 104,7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611,953 仟泰銖	0.8939	547,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244,793,401 仟盾	0.00146	357,398
應收款項	美金	439 仟美元	31.58	14,380
應收款項	泰銖	20,280 仟泰銖	0.8939	18,12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4,505 仟泰銖	0.8939	39,783

104.3.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4,506 仟美元	31.266	\$	140,8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181,955 仟泰銖	0.9485		172,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272,064,235 仟盾	0.00145		394,493
應收款項	美金	647 仟美元	31.266		20,22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30,141 仟泰銖	0.9485		28,589
------	----	------------	--------	--	--------

由於本合併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224仟元及(398)仟元。

本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③ 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21,350	\$ -	\$ -	\$ 121,350
基 金	-	50,831	-	50,831
104.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28,186	\$ -	\$ -	\$ 128,186
基 金	-	50,171	-	50,171
104.3.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44,971	\$ -	\$ -	\$ 144,971
基 金	-	53,906	-	53,9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04,952	-	-	104,952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負債總額	\$ 2,976,484	\$ 3,184,513	\$ 2,946,088
資產總額	\$ 8,251,735	\$ 8,351,162	\$ 8,298,969
負債比率	36%	38%	35%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 貨：無

2. 進 貨：無

3. 資金融通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 -
關聯企業	其他流動資產	\$ 2,693	\$ 2,682	\$ 4,268

4. 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交易對象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關聯企業	\$ 704,654	\$ 715,033	\$ 698,932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 170,803
關聯企業	減：備抵呆帳	(170,803)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 -

6.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短期福利	\$ 2,710	\$ 2,710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合 計	\$ 2,710	\$ 2,710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861,576	\$ 1,856,429	\$ 1,902,84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26,585	1,233,168	1,227,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等	9,741	9,722	10,388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戶等	757	757	756
	合 計	<u>\$ 3,098,659</u>	<u>\$ 3,100,076</u>	<u>\$ 3,141,5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64仟美元及29仟美元。
-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704,654仟元及698,932仟元。
-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55,000仟元及24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49,691仟元及46,92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計252,000,000泰銖。

十二、其 他

-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80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80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80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33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92年6月18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 (二)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關於天母樂活案工程之其他訴訟案件，明細如下：

三星營造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固保證金8,372仟元及遲延利息，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三星營造之訴，三星營造公司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三星營造公司勝訴。惟本公司不服，於提存反擔保撤銷假執行擔保金計8,294仟元後，已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有關應付三星營造之保固保證金，本公司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評估是項訴訟結果，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三)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申請民事假扣押業經提存定期存款2,500仟元作為假扣押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7,014仟元。截至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5,849仟元。截至報告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五)截至105年3月31日止，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股份公司簽訂關於合資成立聯營之協商原則。

(六)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160,000仟越盾(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232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4,000,00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5,800仟元)。(3)須繳納西元2014年、2015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128,781,88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

上述事件，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IAS 37之規定，於西元2015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128,800,000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6估算，約合新台幣188,048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業已認列相關之損失計128,800,000仟越盾，並於民國105年第1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2,320,880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2,179,000仟越盾，減104年度估計差額18,120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105年第1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8估算，約合新台幣3,435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38,781,880仟越盾、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及贖回款項2,179,000仟越盾，其餘90,000,000仟越盾(依民國105年3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4估算，約合新台幣129,600仟元)尚循行政救濟方式處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5年第1季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民國105年第1季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民國105年3月31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民國105年第1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5. 民國105年第1季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6. 民國105年第1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7. 民國105年第1季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8. 民國105年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民國105年第1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05年第1季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5年第1季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5年第1季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5年3月31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5年第1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5年第1季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5年第1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5年第1季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 (8)民國105年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05年第1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調味品事業	\$ 1,200,729	\$ 1,240,298	\$ 102,418	\$ 152,113
速食品事業	344,155	377,523	52,751	29,984
其 他	92,883	91,026	(7,320)	4,62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637,767	1,708,847	147,849	186,717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89,889)	(54,398)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				
之收入或損益	\$ 1,547,878	\$ 1,654,449	147,849	186,717
其他營業費用			(2,021)	(2,040)
營業利益			145,828	184,677
其他收入			3,296	4,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7	39,407
財務成本			(2,336)	(6,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32)	(32,372)
處分投資利益			-	66,438
稅前淨利			\$ 141,653	\$ 256,88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 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是	\$ 139,293	(美金428萬元) \$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297,158	\$ 1,721,491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Company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602	4,489	2,693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0,607	853,037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ewaphah Transportation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308	5,177	999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0,607	853,037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01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0,607	853,037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984	813,240	註3 註4
合 計						\$ 247,517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4)：台味(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1) (註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餘	期 背 書 保 證 額 餘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占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 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188,631	\$ 50,000	\$ 50,000	\$ 35,000	\$ -	1%	\$ 1,782,947	Y	-	-	註5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農產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	1,188,631	193,546	186,354	12,056	-	4%	1,782,947	-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	1,188,631	273,634	263,466	14,928	-	5%	1,782,947	-	-	-	
0	味王(股)公司	西貢味王責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188,631	204,600	204,600	-	-	4%	1,782,947	Y	-	-	註5
1	台 味 公 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2,799,681	1,670,400	1,670,400	230,000	1,670,400	32%	2,799,681	-	Y	-	註5
1	台 味 公 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559,936	143,000	143,000	20,000	143,000	3%	839,904	-	-	-	註5
2	泰國味王有限公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96,936	70,411	68,674	68,434	-	1%	595,404	-	-	-	
2	泰國味王有限公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直接持有股權50%之子公司	396,936	192,150	186,160	-	-	4%	595,404	-	-	-	
		合 計				\$ 2,068,234				\$ 6,017,156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依國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4)：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本公司對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註5)：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32,993	0.007%	\$ 32,993	
	台新金控	"	"	1,844	20,930	0.020%	20,930	
	味丹國際	"	"	1,992	3,816	0.131%	3,816	
	小計				\$ 57,739		\$ 57,739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0,476		\$ 10,476	
	台灣富貴基金	"	"	100	2,026		2,026	
	豐台灣基金	"	"	793	21,149		21,149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	"	2,000	17,180		17,180	
味王(股)公司	小計				\$ 50,831		\$ 50,831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7	\$ 5,721	5.68%	\$ -	
	台富國際(股)公司	"	"	1,500	2,578	4.32%	-	
	中信投資(股)公司	"	"	1,043	463	0.33%	-	
	惟達電(股)公司	"	"	2	-	0.18%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31	-	0.05%	-	
	捷和建設(股)公司	"	"	-	-	-	-	
	合計				\$ 8,762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		\$ 100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冠 軍 (股) 公 司	股 票 台 新 金 控 公 司 味 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係 味 王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5,604	\$ 63,611	0.06%	\$ 63,611	註
				2,294	49,433	0.96%	49,433	
				合 計	\$ 113,044		\$ 113,044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7,200		\$ 7,200	
泰 國 味 王 公 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44,885		\$ 44,885	
泰 國 味 王 公 司	債 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741	-	\$ 9,741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或沖轉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165,798仟元及代墊款項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670,4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味王(股)公司	冠 軍 (股)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494,421	\$ 939	\$ 960	註1
	森 美 工 業 (股)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82,033	82,033	9,505	95.05%	31,865	3,141	2,958	註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58,758	16,629	16,629	註1
	泰 國 味 王 有 限 公 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828,870	64,952	31,955	註1
	泰 國 冠 軍 有 限 公 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88,995	88,995	98	49.00%	92,022	1,250	613	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14,257	(1)	(1)	註1
	台 味 (股)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25,139	1,517	1,212	註1
	薩摩亞Best Funder Corporation	Level 1,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89,917	6,041	6,041	註1及註3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w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	20.00%	89,231	(92,364)	(18,473)	
	印 尼 味 王 (股) 公 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 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2
合 計								\$ 4,024,480		\$ 41,894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冠軍(股)公司	台 味 (股)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7,959	\$ 1,517	\$ 305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4,950	4,950	495	4.95%	1,698	3,141	155	註1
	合 計			\$ 402,909	\$ 402,909			\$ 409,657	\$ 4,658	\$ 46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有機肥料之分類 生產菊糖	\$ 486	\$ 486	5	50.00%	\$ 4,707	\$ -	\$ -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Thailand		4,576	4,576	50	50.00%	8,026	-	-	
	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	Thailand		67,661	67,661	6.75	22.50%	37,875	-	-	
	合 計			\$ 72,723	\$ 72,723			\$ 50,609	\$ -	\$ -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165,160	\$ 165,160	-	20.00%	\$ 88,635	\$ 30,204	\$ 6,041	註2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